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i)僅可根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則(a)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全權酌情決定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穩定價格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並通過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68,750,000股股份(包括55,000,000股新股份及13,750,000股待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626,000股股份(因重新分配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48,124,000股股份(因重新分配而調整)  
(包括34,374,000股新股份及13,750,000股待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1855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 發售價及配發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0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4.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之方式使用該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24,17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49,2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6,876,000股的約36.25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13,75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0,62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因重新分配而調整）。

## 國際配售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已獲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61,874,000股的約1.01倍。於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8,12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0%（因重新分配而調整）。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合共60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五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123名承配人總數的約48.8%及配售項下最終可供配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78%（因重新分配而調整）。

## 遵守配售指引

-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任何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董事進一步確認，國際配售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國際配售之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段所指人士(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或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達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前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之時將不會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董事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之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

## 超額配股權

-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的任意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0,312,5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根據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借入或將借入任何發售股份，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行使。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

##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onbong.com](http://www.zonb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153-1688查詢；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區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地下 N47-49號舖
新界區	元朗恒發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zonbong.com](http://www.zonb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股票的申請人，如無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人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
-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或**e白表**服務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且彼等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彼等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彼等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如無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寄發至彼等申請付款的銀行賬戶。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相關申請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的最低百分比。

### 開始買賣

-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855。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0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7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14.8%或8.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在北京、上海及重慶成立地區設計辦事處，包括租用辦公場所、購買辦公用品及設備及招聘人員的開支，以切合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業務擴張；
- 約23.7%或13.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即將開始的長春動物園項目的建設工程的前期成本；
- 約26.1%或14.3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投資烏蘭浩特市天驕天駿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集團與烏蘭浩特市地方政府設立以負責神駿山項目的融資、開發、運營及維護的PPP模式下的項目公司；
- 約7.4%或4.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購置集中化的ERP系統，以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能力及項目執行效率；
- 約18.0%或9.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償還我們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到期的人民幣30百萬元銀行貸款(合約利率等於提取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期貸款之優惠貸款利率)；及
- 約10.0%或5.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查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以(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根據e白表服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24,174份有效申請，申請認購合共249,2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6,87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36.25倍。

在申請認購合共249,2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4,174份有效申請中：

- 24,159份認購合共203,764,000股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2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3,438,000股股份的約59.27倍)而提出；及
- 15份認購合共45,504,000股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2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3,438,000股股份的約13.24倍)而提出。

概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未按申請表格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一份。已發現及拒絕受理73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尚未發現認購超過3,43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6,87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13,75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0,62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按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已獲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61,874,000股的約1.01倍。於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8,12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0%。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合共60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五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123名承配人總數的約48.8%及配售項下最終可供配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78%（因重新分配而調整）。

## 遵守配售指引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任何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董事進一步確認，國際配售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國際配售之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段所指人士(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獲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或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達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前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之時將不會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董事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之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

## 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的任意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0,312,5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根據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借入或將借入任何發售股份，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行使。

##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保證股東已就股份提供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之主要條款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本公司持股之相應概約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sup>(2)</sup>
中庆国际 <sup>(3)(4)</sup>	181,202,166	65.89%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sup>(5)(6)</sup>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sup>(5)(6)</sup>
趙紅雨女士 <sup>(3)(4)</sup>	181,202,166	65.89%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sup>(5)(6)</sup>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sup>(5)(6)</sup>
孫舉慶先生 <sup>(3)(4)</sup>	181,202,166	65.89%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sup>(5)(6)</sup>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sup>(5)(6)</sup>
劉海濤先生 <sup>(3)(4)</sup>	181,202,166	65.89%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sup>(5)(6)</sup>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sup>(5)(6)</sup>
李平女士 <sup>(3)(4)</sup>	181,202,166	65.89%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sup>(5)(6)</sup>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sup>(5)(6)</sup>
侯寶山先生 <sup>(3)(4)</sup>	181,202,166	65.89%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sup>(5)(6)</sup>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sup>(5)(6)</sup>
邵占廣先生 <sup>(3)(4)</sup>	181,202,166	65.89%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sup>(5)(6)</sup>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sup>(5)(6)</sup>
孫舉志先生 <sup>(3)(4)</sup>	181,202,166	65.89%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sup>(5)(6)</sup>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sup>(5)(6)</sup>
單德江先生 <sup>(3)(4)</sup>	181,202,166	65.89%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sup>(5)(6)</sup>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sup>(5)(6)</sup>
李鵬先生 <sup>(3)(4)</sup>	181,202,166	65.89%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sup>(5)(6)</sup>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sup>(5)(6)</sup>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股份數目	規限的於本公司 持股之相應 概約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截止日期
劉長利先生 <sup>(3)(4)</sup>	181,202,166	65.89%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sup>(5)(6)</sup>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sup>(5)(6)</sup>
魏曉光先生 <sup>(3)(4)</sup>	181,202,166	65.89%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sup>(5)(6)</sup>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sup>(5)(6)</sup>
翁宏昭先生 <sup>(3)(4)</sup>	181,202,166	65.89%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sup>(5)(6)</sup>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sup>(5)(6)</sup>
中邦国际 <sup>(4)</sup>	14,054,104	5.11%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sup>(6)</sup>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sup>(6)</sup>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須承擔不發行新證券的禁售責任。有關本公司所作禁售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包銷協議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 本公司承諾」及「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包銷協議 —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章節。
2. 除上市規則另行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於指示日期之前發行股份。
3. 中庆国际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司持有181,202,166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5.89%。本公司其他控股股東包括中庆国际的所有股東，包括趙紅雨女士、孫舉慶先生、劉海濤先生、李平女士、侯寶山先生、邵占廣先生、孫舉志先生、單德江先生、李鵬先生、劉長利先生、魏曉光先生及翁宏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須承擔禁售責任。有關控股股東所作禁售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包銷協議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



4. 中邦国际為我們的保證股東之一，於本公司持有14,054,104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1%。其他保證股東包括趙紅雨女士、孫舉慶先生、劉海濤先生、李平女士及中庆国际。於香港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及香港包銷協議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保證股東受禁售責任的規限。有關保證股東所作禁售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包銷協議 —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 保證股東所作的承諾」一節。
5. 倘於緊隨有關出售後，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控股股東(i)不得自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為止期間(即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及(ii)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股份。
6. 倘於緊隨有關出售後，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保證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保證股東不得(i)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即香港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任何股份；及(ii)不得於緊隨香港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即香港包銷協議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e白表服務下的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0	15,016	15,016份申請中的2,027份獲發2,000股股份	13.50%
4,000	4,187	4,187份申請中的586份獲發2,000股股份	7.00%
6,000	1,487	1,487份申請中的303份獲發2,000股股份	6.79%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

甲組

8,000	381	381份申請中的98份獲發2,000股股份	6.43%
10,000	566	566份申請中的170份獲發2,000股股份	6.01%
12,000	206	206份申請中的72份獲發2,000股股份	5.83%
14,000	98	98份申請中的38份獲發2,000股股份	5.54%
16,000	102	102份申請中的43份獲發2,000股股份	5.27%
18,000	71	71份申請中的33份獲發2,000股股份	5.16%
20,000	927	927份申請中的464份獲發2,000股股份	5.01%
30,000	170	170份申請中的112份獲發2,000股股份	4.39%
40,000	204	204份申請中的167份獲發2,000股股份	4.09%
50,000	349	2,000股股份	4.00%
100,000	203	2,000股股份，另203份申請中的51份額外獲發 2,000股股份	2.50%
150,000	48	2,000股股份，另48份申請中的28份額外獲發 2,000股股份	2.11%
200,000	58	2,000股股份，另58份申請中的46份額外獲發 2,000股股份	1.79%
250,000	15	4,000股股份	1.60%
300,000	14	4,000股股份，另14份申請中的4份額外獲發 2,000股股份	1.52%
350,000	6	4,000股股份，另6份申請中的3份額外獲發 2,000股股份	1.43%
400,000	5	4,000股股份，另5份申請中的4份額外獲發 2,000股股份	1.40%
450,000	8	6,000股股份	1.33%
500,000	15	6,000股股份，另15份申請中的4份額外獲發 2,000股股份	1.31%
600,000	5	6,000股股份，另5份申請中的3份額外獲發 2,000股股份	1.20%
700,000	2	8,000股股份	1.14%
800,000	1	8,000股股份	1.00%
900,000	1	8,000股股份	0.89%
1,000,000	13	8,000股股份，另13份申請中的6份額外獲發 2,000股股份	0.89%
2,000,000	1	10,000股股份	0.50%

24,159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2,500,000	6	566,000股股份，另6份申請中的2份額外獲發 2,000股股份	22.67%
3,000,000	1	680,000股股份	22.67%
3,438,000	8	778,000股股份，另8份申請中的4份額外獲發 2,000股股份	22.66%
15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onbong.com](http://www.zonb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153-1688查詢；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zonbong.com](http://www.zonb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股權集中度分析

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述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於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佔國際配售 百分比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00,000	200,000	4.2%	2.9%	0.7%
前5大承配人	10,000,000	10,000,000	20.8%	14.5%	3.6%
前10大承配人	17,130,000	17,130,000	35.6%	24.9%	6.2%
前25大承配人	30,752,000	30,752,000	63.9%	44.7%	11.2%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於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佔國際配售 百分比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最大股東	0	181,202,166	不適用	不適用	65.9%
前5大股東	4,000,000	210,250,000	8.3%	5.8%	76.5%
前10大股東	13,090,000	219,340,000	27.2%	19.0%	79.8%
前25大股東	28,346,000	234,596,000	58.9%	41.2%	85.3%

## 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股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股票的申請人，如無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人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或**e白表**服務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且彼等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彼等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彼等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如無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寄發至彼等申請付款的銀行賬戶。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相關申請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的最低百分比。

## 開始買賣股份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855。

承董事會命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海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王旭東先生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